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 陳副院長明姿 柯副院長慶明
梁主任欣榮（張小虹代） 孫主任效智 童主任元昭（胡家瑜代）
徐主任興慶（黃鴻信代） 張所長顯達（江文瑜代） 梅所長家玲
陳組長德誠 洪組長金枝（請假）

列席：觀樹基金會 洪執行長粹然、竹間建築師事務所 簡建築師學義 黃聖傑先生
廖主任祕書咸浩、校規小組 吳莉莉小姐 吳佳融小姐 陳姵媄小姐
營繕組 羅健榮先生 林芳如小姐、事務組 薛雅方小姐

主席：洪總務長宏基、葉院長國良

記錄：陳照

壹、 主席報告：人文大樓後續办理流程表，擬提 12 月 10 日校規小組討論，為節省
行政流程，三案並陳併本流程表，送 12 月 10 日校規小組同意本案
办理流程後，續送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取得同意。

貳、 建築師簡報：略。

參、 意見交流：

一、 洪總務長宏基：

第 3 方案對於校方、文學院以後的生活環境應是相當不錯，省掉新生南路
校外的干擾，座向南北向。在結構方面應該相當安全，只是造價會較高。
本案要考慮的是，基地的東北角有幾棵漂亮的樹，因為可能要使用到，所
以請建築師就樹和房子的相對位置做一說明，主要靠東邊和西邊的一部
分，東邊的角較大，感覺較會影響到樹。另外，關於腳踏車問題，已有詳
細考慮，平面層主要集中東北角，地下層集中於校門口。

二、 葉國良院長：

總務長提到樹的問題，行政單位也很關心，之前基金會和本院同仁也就這
方面注意，可能在這邊無法完全呈現，但是有個樹的植栽計畫。

三、 張小虹教授：

第 3 案的規劃只考慮到各系所所需的量體面積，而未考慮師生流量，例如
外文系目前被安排在 7 樓至 11 樓層，以致 7 百多名師生都必需使用電梯
出入，不符合節能減碳原則。

四、 葉國良院長：

張教授提到的是外文系師生多，人的流動量大的問題，要請注意。但本建築應該兩側均有電梯。

五、 江文瑜教授：

同一系所分佈於不同樓層，是否會造成老師彼此溝通不便，或者設計上會把學生和老師分開？

六、 葉國良院長：

本次設計，建築師已將教師研究室和學生研究室參差搭配，如此一來，老師和學生的互動會更好，至於語言所分成 3 個樓層問題，和哲學系、人類系是一樣的。

七、 簡學義建築師：

本案設計時，希望各系所有自己的領域感，每系之間既連結又分離，不得已有垂直分配時，會有樓中樓的關係，不是公共電梯，會有一私人的樓梯和挑空的空間，把自己系專屬的樓層做一串連，等於是樓中樓的感覺。至於是否要脫離系所的最底層位置到更下層的公共的位置，使用方式要討論一下。例如到 2 樓、3 樓，去集中設置系所對外窗口，這我不知道。農陳館已是公共使用的性質了，一樓目前有規劃人文大樓資訊中心，是否農陳館要規劃為公共用途。

八、 張小虹教授：

有兩個問題：

1、三案並陳送校規會、校發會是請他們提供意見或是要讓他們決定哪一個方案？

2、若是提供意見，屆時文學院將採用怎樣的方法來決定是哪一方案？

另外，第 1 方案本身已出現問題，除了安全結構大家擔心外，還有西曬噪音問題，所以基本上外文系不願進駐，若萬一屆時學校或文學院選出的是第 1 方案，屆時空間要如何分配？故建議若以三案並陳方式，請學校就建築設計本身去討論，三方案先不做內部系所的空間分配，以免整個規劃和分配綁在一起，到時候又會有問題出現。

九、 葉國良院長：

議案後面有呈現，上次大家有討論，不會用投票方式，所以我們接受各方意見，會用比較理性的方式來做決定。

十、簡學義建築師：

三案並陳的目的是方便大家比較說明用。若沒有相對性比較，大家永遠都會想是否有新的方案。但並不是三方案都在同樣的機率被選出，第 1 方案還留著是做為比較用的。萬一後續各方的意見是否朝向第 1 方案發展，也不是說完全不可能。但是，在三案並陳的過程中，我們會將三方案優缺點用一比較表列表說明，包括外文系意見在內，當然建築師專業的規劃意見同樣在其中。否則新加入的委員根本無從了解，所以必須條列。至於個別分區領域，因有連結關係，無法容易做樓層的調配。

十一、柯慶明副院長：

第 1 方案已經校規小組會議討論，有負面的意見，因此才有第 2 方案。第 2 及第 3 方案均是為了克服西曬問題而生，故基本上，由第 1 方案拔得頭籌機率很小。

十二、葉國良院長：

建築師呈現的是在這塊基地上，我們需要的量體，有多少可能方式，一併給大家看，以免因只提供一個方案，有些委員會想像是否有其他方案，所以提出 3 個方案，更有利於案子被接受。

十三、廖咸浩主任秘書：

剛才張教授提到的，萬一選到第 1 方案的話。是否折衷一下，大家對於第 2 及第 3 方案的空間分配都沒意見，對第 1 方案有。萬一選到第 1 方案，空間的分配再討論。請在此做一附帶決議。

十四、葉國良院長：

空間分配是院內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權限，有關問題應提到該會討論。建議張教授若第 1 方案出線，則向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本籌建會不應干預到院的空間分配。

十五、柯慶明副院長：

我以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召集人身份發言，若萬一選到第 1 方案，因第 1 方案同質性高，可以換，不同於第 2 及第 3 方案已考慮到區位關係。故若選到第 1 方案，在空間運用上，會在空間規劃委員會，尊重各單位需求，再重新商量。但此事不是在這個會議上決議，而是我帶回去，負責在萬一選上第 1 方案時，在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而不必在這個會上討論。

十六、江文瑜教授：

關於樓層設計，冷氣是中央空調或是個別有冷氣或是有綠建築概念，盡量少用空調方式，使房間在冬天會更暖和，在夏天較涼快？

十七、簡學義建築師：

綠建築環保是一定要做的事，一定是朝此方向進行。至於剛才張教授所關心的問題，為什麼要把第 1 方案並陳，據我判斷，在校內也許有共識，在校外則不見得有。第 1 方案一開始是完全從和農陳館的關係來設計，第 2 及 3 方案則是挑戰農陳館的保存，文資會委員一定會質疑為什麼不搬開一點，所以我們有第 1 方案。但要向他們說明有哪些缺點，看他們是否願意接受。

十八、廖主任祕書咸浩：

樹的問題，只要是未達保護標準的，移動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只要確認有哪些樹是被保護的，是不用擔心移動會有什麼問題的。另一個是概念的問題，本來在基地西邊是有一點量體，但現在的設計除了高度外，大家應該都會滿意，因為已經避掉了西邊的問題，當初希望有第 2、3 案，是因在西邊有樓層太高、噪音及西曬等問題。但當初想像是若跨到農陳館上方，比較不會有高度問題。現在的空間規劃上，較之前更為節能、更沒有污染的問題。但是高度到達 11 樓高，在校規會上也許對高度會有問題。

十九、林峰田召集人：

依個人看，在北邊可能會好一點，若在南邊爭議就大了。

二十、葉國良院長：

本次設計，各系所的空間，都較原來規劃書需求空間多，不僅是研究室，還多了一些空間，例如人文咖啡館、書店、講堂等，均是在我們規劃書外加的，非常感謝。

在樓層分配上，建議語言所和臺文所對調，理由是若我們要成立外語學院，這樣是比較完整的一塊，且二所的面積是差不多的。但僅限在第 3 案，在第 2 案又不同了，不過亦可朝此方向考慮。

二十一、江文瑜教授：

謝謝院長的建議，會將此建議帶回所上討論。

另一問題是，我們現有的建築，隔音設備很不好，未來建築是否有考慮到這地方。另一問題是，剛有提到的咖啡廳，藝文活動表演，不知在這棟是否有一些音樂的表演空間的構想。

二十二、葉國良院長：

江教授的意思是小型的空間，利用階梯、遮雨平台等非正式空間就可做表演。

二十三、簡學義建築師：

本案一直都有這些空間，有很多角落、休憩平台、露台等，這些都是非正式空間。上次已有提到演講廳是否要變成除了演講功能外，也要有簡單室內樂的表演功能。隔音、小型室內樂，技術上都是可以做到的，但牽涉到造價問題。

二十四、葉國良院長：

一棟建築要考慮的問題很多，在院方來說，像這樣的設計，我們管理上也是要費心的，他入口很多。例如電梯入口，不能封起來，否則老師和學生無法進出，將來各系要怎樣能夠管理好，適當的門禁管理是必要的。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人文大樓是否以現有 2 個方案，加入今日簡報之第 3 方案，三案並陳送校規小組討論，請決議。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確立人文大樓「公開說明會」辦理時間、地點。

說明：辦理時間擬訂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地點擬商借哲學系會議室辦理。

決議：訂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假哲學系會議室辦理。

第三案

案由：「師生意見調查」之意見取得管道及調查之對象？請決議。

說明：

1. 建議以 E-mail 方式發送給本院全體師生員工，並請其回覆意見。
2. 因本案位置關係，需兼顧校內其他學院師生意見，擬於文學院網頁公告訊息，請全校師生若有意見者，可以書面具名向文學院表達意見。
3. 配合時效，意見調查時間以不超過 2 個星期為限（暫定為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項調查）。

決議：加入以下修正意見後通過。

- 一、 於文學院網頁呈現三方案，均提供 3 個角度之立面圖，並於文學院辦公室陳列一份完整圖供參考。
- 二、 刊登台大校訊。
- 三、 請本院各系所張貼公告週知。
- 四、 12 月 19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之訊息亦一併發送。
- 五、 有關人文大樓興建，歷年來收集之意見（含校規小組會議），亦於文學院網頁呈現。

第四案

案由：請提供參與專家座談會與會人員名單及確定會議召開時間。

說明：主要成員為文資會委員及都發局委員，擬訂開會時間為 98 年 1 月中旬。

決議：

- 一、 建請校方行文，請文化局及都發局針對本案成立專案小組。若屆時未能成案，則個別邀請文化局委員、都發局委員、大學建築系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參加座談會。
- 二、 座談會時間以 98 年 1 月 5 日全日或 1 月 6 日上午為原則。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